

十三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南京建安锅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南京建安锅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江宁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宁监狱综合管网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监狱综合管网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2465.7554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9.876748 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宁监狱综合管网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建安锅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.4862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.968633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南京建安锅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【3】建筑业行业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